

2021年度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株洲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城乡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制度，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

（三）统筹推进建立全市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政策和标准；负责管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并监督落实；负责职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工作；负责全市参保人员退休审批工作。

（四）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五）统筹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

（六）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指导和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指导全市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

构开展工作；负责特种职业（工种）资格认定工作，落实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八）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承担市绩效评估与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单位绩效评估和全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

（十一）完成市委和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社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醴陵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维稳股、行政审批股），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劳动关系股）、信息中心、基金监督股（基金稽核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工伤认定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职工养老保险股等十二个内设机构。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醴陵市人社局没有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因此，决算单位构成为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20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074.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91.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0.6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333.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435.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6.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30
	30			61	
总计	31	48,460.05	总计	62	48,460.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333.33	48,202.68					130.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71.75	47,971.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97.35	1,997.35					
2080101	行政运行	1,647.03	1,647.0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0.31	350.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7.80	4,15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80	2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5.00	1,885.00					
20807	就业补助	156.00	1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6.00	156.00					
20808	抚恤	38.85	38.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786.14	36,786.1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14	33,786.14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	3,0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	35.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19	191.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1.19	191.1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91.19	191.19					
229	其他支出	130.65						130.65
22999	其他支出	130.65						130.65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65						13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435.75	1,836.60	46,59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4.17	1,740.74	46,333.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9.77	1,701.89	397.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647.03	1,643.42	3.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73	58.47	39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7.80		4,15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80		2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5.00		1,885.00			
20807	就业补助	156.00		1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6.00		156.00			
20808	抚恤	38.85	38.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786.14		36,786.1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14		33,786.14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		3,0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0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0	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	35.70	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19		191.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1.19		191.1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91.19		191.19			
229	其他支出	130.65	56.16	74.49			
22999	其他支出	130.65	56.16	74.49			
2299999	其他支出	130.65	56.16	7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20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074.17	48,074.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74	39.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91.19	191.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20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305.10	48,305.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4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4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305.10	总计	64	48,305.10	48,30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305.10	1,780.44	46,52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74.17	1,740.74	46,333.4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99.77	1,701.89	397.88
2080101	行政运行	1,647.03	1,643.42	3.6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52.73	58.47	394.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7.80		4,157.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80		27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0.00		2,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85.00		1,885.00
20807	就业补助	156.00		1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6.00		156.00
20808	抚恤	38.85	38.85	
2080801	死亡抚恤	38.85	38.85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6,786.14		36,786.14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3,786.14		33,786.14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00		3,000.0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8.02		278.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60		4,55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39.70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74	39.70	0.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4	35.70	0.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1.19		191.1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1.19		191.1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91.19		19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7.90	30201	办公费	3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33	30202	印刷费	18.9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21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97	30206	电费	2.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	30211	差旅费	4.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0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8.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80	30228	工会经费	44.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16.61	30229	福利费	46.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20			
人员经费合计		1,334.56	公用经费合计				445.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5.00	4.77					4.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若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请说明：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8460.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03.53万元，减少16.25%，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8333.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202.68万元，占99.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0.65万元，占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843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6.6万元，占3.79%；项目支出46599.15万元，占96.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8305.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2.4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06.98万元，减少16.30%，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资金。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9406.98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05.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240.30万元，减少16.06%，主要是因为财政减少了对社保基金的补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05.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48074.17万元，占99.52%；卫生健康支出39.74万元，占0.08%；农林水支出191.19万元，占0.4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458.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30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12.9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70.39万元，支出决算16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0.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绩效奖，车补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3.5万元，支出决算45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级部门追加了解决经费，以及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追加了相关经费，如绩效奖，车补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社保基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当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社保基金支出。

5、社会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社保基金支出。

6、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5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财政追加的退休职工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33786.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3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278.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4557.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社保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4.20万元，支出结算为35.7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结算为191.1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括就业资金支出，年初预算不包括该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0.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4.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9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救济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各类补助；；公用经费445.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04%，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完成预算的95.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66万元，增长53.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开展社保核查工作，增加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7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0。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7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0个、来宾340人次，主要是主要是主要是上级检查工作、职称评审、同级县区交流学习，社保核查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5.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6.03万元，增长了23.9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开展社保核查专项工作，增加了公用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5500万元，用于召开8次会议，人数800人，

内容为社保核查专项工作部署等；开支培训费13257万元，用于开展中青班培训和事业单位人员任职培训，人数150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无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且已在门户网站及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我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决策部署，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大力强化就业促进、扩大社保覆盖、优化人才服务、规范人事管理、维护劳动权益、助力乡村振兴，全力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2021 年工作成效

(一) 聚焦“稳就业”，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把稳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和头等大事，全力保持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筑牢民生之本，发展之基，朝着三年充分就业梦大力踏步前行。截至今年 10 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873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98.2%；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1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600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521 人，参加就业见习人数 5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02%，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就业援助率 100%，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采取“定向式”和“订单式”培训方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岗位匹配能力，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全市共有职业培训机构 9 家，新增企业培训中心 8 家，截至目前共开展职业培训 107 期，培训人数 5365 人次。二是打造地方劳务品牌。以促进劳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强化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为手段，以持续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扶持服务，确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醴陵陶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株洲市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引领和带动了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有力地提升了劳务经济的质量和效益，助推了乡村振兴。三是突出创业带动就业。开展创业培训 32 期，培训人数 934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42.4 万元，新增创业主体 3529 个，创业带动就业 6815 人。四是抓实重点群体就业。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首位，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实施就业援助专项活动，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开发公益

性岗位 492 个，安置就业困难对象 144 人，农村脱贫劳动力 348 人。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举办新春直播等各类线上招聘会 22 场，实现 150 余家醴陵企业入驻“湘就业”平台、超过 580 家企业入驻“株洲市政府人才网”平台，新增 79 家企业在“醴陵人力资源网”备案。举办各类线下招聘会共 39 场，共计 1013 家次企业提供了 4.14 万个就业岗位，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3334 人。**五是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建立线上线下和村（居）就业平台，创建 15 个充分就业社区（村），不断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实现就业群体就业增收，推动实现更充分的就业。

（二）聚焦“可持续”，牢牢守住社会保障底线。积极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夯实八年幸福养老梦的坚实基础。截至 10 月底，我市社会保险总参保人数 82.29 万人次，总收入 18.89 亿元，总支出 18.71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发放失业保险金 1500 人次，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681 万元。认定工伤 768 起，办理劳动能力等级鉴定送达 228 件。大力宣传落实完善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一是强化社保功能。**全局 120 余名机关干部联系全市 500 余家企业，通过实地走访，季度电话回访，宣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和超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及时为企业提供人社政策咨询，分散用人单位用工风险，切实保障好企业和职工的权益。按时足额发放社保待遇，切实发挥社会保险保基本、保生活、保稳定的功能。**二是加强基金监管。**注重协调配合，加强内控管理，堵住内部漏洞，提升监管效能，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成立醴陵市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社会保险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行动和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全市几千名干部参与核查，投入上千万元资金核查近 27 万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信息。全市共核查各级疑点数据 69200 条，核查属实 2750 人，涉及多发基金 459.08 万元，截至目前追回 2704 人，追回基金 403 万元；核查属实养老保险死亡多发待遇人员 8488 人，涉及多发基金 931.5 万元，截至目前追回

7832人，追回基金588.3万元；清理社保卡老卡、滞留卡、库存卡及死亡人员社保卡数据34136条；整改132条养老保险审计发现的问题，追回社保基金24.13万元。出台《醴陵市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办法》，规范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生存资格认证和死亡申报工作，从源头上把控基金流失风险。三是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点。对全市已参保的3万多名被征地农民参保具体情况进行摸底，按省人社厅统一口径测算已参保人员社保补贴资金。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了被征地农民最关心的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参保后社保补贴、过渡期专项补助、政策衔接等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被征地农民的待遇不下降，基本权益不受影响，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试点工作深受省人社厅肯定。四是贯彻落实职工福利政策。根据2020年年度考核结果，完成全市12000余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21年工资晋级工作；完成687人事业单位转正定级工作，受理工龄认定申请230份；办理职务（岗位）变动近2000例；审批2020年度下半年全市乡镇补贴4700余人；审批2020年下半年全市机关工勤车补62人；审批办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手续142例；核定死亡抚恤金及遗属困难补助65例。

（三）聚焦“强支撑”，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深化人才人事体制机制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库支持。一是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高端引领，创新思路，多措并举，大力引进各类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今年以来，赴湖南师范大学面向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招聘高中中职教育6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15人），赴湖南中医药大学招聘高层次专技人才22人（均为硕士研究生），参加株洲市委组织部牵头赴北京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5人（其中985、211院校1人，重本院校4人）。二是加强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畅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简化参评流程，优化职称评价标准，重点开展民营专技人员职称

评定，服务好基层和产业一线。2021年我市共送审高级职称参评材料220份，上报引进科技创新人才任务为27人，完成全年任务的135%。用人单位从全职引人到灵活引智，全职引进25人，柔性引进2人，向株洲市推荐了3名省级关键人才。三是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优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调配和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组织完成6场事业单位招聘笔试面试工作。四是加强人事档案管理。2021年办理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2000人次以上，1-10月份档案材料接收入档7200余份，接收新录聘人员档案159本，接收市委组织部移交事业身份人事档案562本，接收各机关单位保管的零散档案22本，办理各种档案转递业务85人次，转出死亡档案104本。有序开展事业单位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提高档案管理工作质量。五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开发“这‘醴’找工作”小程序，打造“就业超市”服务实体平台，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变革传统招聘模式，补足低端普工和高端人才缺口，实现用人单位和求职者的“双赢”，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四）聚焦“促和谐”，提高劳动关系治理能力。不断加强劳动关系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致力于将我市打造为“无欠薪城市”。截至目前共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49起，其中，立案146起，不予受理12起，案外调解135起，涉及金额332.61万余元。接待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240余起，涉及职工350余人。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举报案件26件，共为256名农民工追讨工资214.75万元，处理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121条，办结121条，办结率100%。一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对全市35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等级评价、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评选活动。通过多方式、全方位的宣传手段，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实施一周年宣传系列活动，不断强化劳资双方的法律观念，提升全社会对《条例》的知晓率。在执法检查过程中，

利用“寓普法于执法”，通过深入工地现场与民工面对面讲解政策、在全市各人流密集处悬挂宣传标语、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开展宣传讲座等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督促企业知晓、遵守、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积极知法、学法、守法。据统计，在各类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 1500 余份。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截至 10 月，共开展拉网式检查 7 次，检查用人单位 207 次。通过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先后联合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治安大队、市文化执法大队开展全市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在建项目欠薪隐患专项排查行动、整治全市娱乐场所用工专项行动、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等，加强源头治理，防范欠薪风险，实现监管前置。

二是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坚持仲裁与监察工作联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我市 19 个乡镇、5 个街道办事处均按要求成立了基层调解组织，并确保制度上墙、配备专人，实现了服务下移，力争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规范办案工作程序，切实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纳入规范化、程序化、法制化的轨道。开展了“法治人社，志愿青春”千名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万家企业活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引领带动广大青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加强劳动争议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进一步发挥调解仲裁在提高就业质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劳动关系与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五）聚焦“优服务”，全面落实各项中心工作。对标群众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确保政策“最先一公里”接地气、“最后一公里”有温度。

一是推进落实重点民生工作。全力推进全市“民生 100”工程各项指标督办落实，64 项省、株洲市指标中，有 54 项指标进度完成超 80%，其中 35 项指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二是优化窗口服务。坚持“思想引领学习为先”，以学习强国平台为依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做好常态化学习，提升政策理论水平。全体干部积极参与人社窗口单位技能练笔比武活动，提升

业务工作能力，全力打造学习型机关。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局领导通过亲身办、陪同办等方式感受普通群众办事的体验，发现各经办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业务部门立行立改，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群众的满意度。**三是提升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人社”，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提高经办服务网上可办率。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从11月开始全面通过社保卡发放待遇，扩大社保卡应用范围。